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**甲案：敘明得以英文撰寫論文之系所類別** 第十二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**人文類、工程類、設計類及管理類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**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（所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 1 冊。 乙案：刪除 第十二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（所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 1 冊。	**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** 第十二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**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**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（所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 1 冊。	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於 99 年 11 月 8 日報部備查時，經教育部承辦人員來電敘明，並於 **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(四)第 0990194461 號來文**，因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已明訂論文以中文撰寫，有關本校第 12 條有關「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」乙節，**建議敘明得以英文撰寫論文之系所類別或本段文字刪除。**若系所有以英文撰寫論文之必要性及適切性，則建議由系所自行規範，不宜訂定於校訂條文，**以免與母法相違背。** **甲案：**詳訂得以英文撰寫論文之系所類別。 **乙案：**刪除「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」 通過採甲案。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第六條第一款修訂 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：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第六條第一款修訂 (一)共同必修科目：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	1.配合 100 學年度起課程流程圖規範修訂。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第六條第二款**新增** (二)院必修科目：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教務會議核備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必修課程3年內不得異動；課程異動時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，始得異動，不得以專簽方式修訂。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無	1.配合 100 學年度起課程流程圖規範修訂。 2.原第六條第二款款號依序順移。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第五條**(新增)** 系所專業必修課程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。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無	1.依第 65 次教務會議各級主管達成之共識。 2.99.11.3 生師比過高協調會議達成共識。 3.人事室 99.12.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書函。 4.原第五~十四條條號依序順移。

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四條 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 (一)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61 至 70 人，原鐘點數乘 1.1；71 至 80 人乘 1.2；81 至 90 人乘 1.3；91 至 100 人乘 1.4；101 人以上乘 1.5。研究所（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修課學生人數達 41 至 50 人，原鐘點數乘 1.1；51 至 60 人乘 1.2；61 至 70 人乘 1.3；71 至 80 人乘 1.4；81 人以上乘 1.5。 (二)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，不採上述方式計算，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(三)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，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：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 60 人，每增加一人以增加 0.02 倍鐘點計算，上限為 2 倍(110 人)，超過者以 2 倍計算；研究所（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修課學生人數逾 40 人，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.025 倍鐘點計算，上限為 2 倍(80 人)，超過者以 2 倍計算。 (四)為鼓勵自主管理，各系(所)在符合「合理開課鐘點數」範圍內，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，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核備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	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四條 大學部(含二技在職班)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61 至 70 人，原鐘點數乘 1.1；71 至 80 人乘 1.2；81 至 90 人乘 1.3；91 至 100 人乘 1.4；101 人以上乘 1.5。研究所（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修課學生人數達 41 至 50 人，原鐘點數乘 1.1；51 至 60 人乘 1.2；61 至 70 人乘 1.3；71 至 80 人乘 1.4；81 人以上乘 1.5。	1. 二技在職班全部停招，故刪除。 2. 目前平均修課人數約為 57 人，以 61 人以上為大班加計鐘點為起點；研究所平均修課人數為 28 人(高低落差大)，以 41 為大班加計鐘點為起點。 3. 以人數計算較公平，依此公式計算，大學部超過 110 人、研究所超過 80 人者，均以 2 倍鐘點。 4. 以 991 之大班課程計算，大學部原計算方式之大班鐘點合計為 886.9，若以此計算方式則增加 54.62 鐘點，合計為 941.52；研究所部份則由 65.3 增加至 71.675，比以往放寬計算，增加鐘點費。 5. 為鼓勵各所(所)自主管理，符合合理開課數規範者，得自行訂定大班鐘點倍數。 6. 因鐘點費計算採上、下學期併計，兩學期不宜標準不一，故本案通過後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第十一條	第十一條	成大、中正皆有此規

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每學期發給四・五個月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、十一、十二、一月；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、四、五、六月）。但畢業班停課期間專、兼任教師不發給超支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。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。	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每學期發給四・五個月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、十一、十二、一月；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、四、五、六月）。但畢業班停課期間專、兼任教師不發給超支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。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。	定，專任教師有義務於授課時間到校，若倒課不發給前二週之鐘點費，兼任教師有實際到校授課事實，應依實際到校授課週數核給鐘點費，有部份系已自行依此原則辦理多年。**維持原案，不作修改。**